

电院长聘教轨助理教授

晋升长聘教轨副教授的要求

一、基本要求

1. 具有一年以上参加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经历并考核合格；
2. 具有独立开展学术研究、主讲课程和指导博士生的能力，拥有突出的研究成果。

二、教学要求

近两年每学年至少讲授 32 学时本科生课程或全日制研究生公共基础课程、专业基础课程，且教学效果优良。

三、科研要求

1. 任现职以来，须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，且在所属学科领域具有一定活跃度。

2. 任现职以来，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本学科领域知名国际学术期刊（或 CCF A 类期刊/会议）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至少 3 篇，其中至少 2 篇为第一作者。

四、服务要求

具有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的经历。